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农字〔2024〕15号

签发人：王庆军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012号提案的答复

冯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培育乡村工匠促进乡村振兴”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农业农村人才是强农的根本，农村实用人才和农业科技人才是农业农村人才中的骨干力量，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和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是我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的重点领域。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农村人才工作，通过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抓好乡村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完善培训教育网络、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和强化农村人才激励政策等措施，累计完成3.44万名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工作，为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培养了一大批留得住、用

得上、干得好的农村人才。具体如下：

一是大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坚持面向产业、融入产业、服务产业，大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2023年4月在全市开展为期一月的高素质农民培育摸底调研工作，深度挖掘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结合农民农业生产实际，全年组织高素质农民参加“科技赋能促春管 大豆油料提产能”、小麦机收减损、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专题培训46期，完成培训学员2678人，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全市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二是抓好乡村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建设。乡村振兴，产业是基础，人才是关键。近年来，我市着力培育一支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让乡村产业干得好、有潜力、能带动的典型代表脱颖而出。2023年我市从3万余家农业经营主体中择优遴选60名学员分别到中国农大、上海交大、河南农大3所高校参加培训，通过对“头雁”开展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切实提升“头雁”学员带动能力，让经过培育扶持后的带头人成为带领广大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力量。

三是完善农业农村人才教育培训网络。充分依托职教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培训资源，进一步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农村教育培训网络。一方面，组织各县校利用农闲时节积极开展技术培训，重点培训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经

营者，全市共计举办线上培训班 25 期，线下培训班 31 期，现场培训指导 150 余场次，发放技术资料 6 万余份。另一方面，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大力建设农民田间学校，利用田间学校加大对小农户的精准培训指导力度。目前，我市拥有农民田间学校 32 家，其中国家示范校 3 家，省级示范校 4 家。农民田间学校作为农民教育培训基础平台，在促进农民培训提质增效、推进乡村人才振兴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是创新性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旨在培养打造一支适应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要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让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人才投身到当地乡村振兴战略当中。2023 年 10 月我市印发《新乡市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评审实施意见》，为全省首家出台具体实施意见的地市，《意见》鼓励全市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民等群体积极申报并取得专业技术职称，为基层评价、储备更多优秀人才。截至目前，新乡市共有 30 名新型职业农民获得职称，其中 11 人获得高级农艺师职称，13 人获得农艺师职称，6 人获得助理农艺师职称。

五是不断完善相关激励机制。在完善激励机制上，我们重点做好政策、金融和荣誉激励。在政策激励方面，新乡市新型职业农民申报职称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对业绩特别优秀、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创建有特色品牌的“土

专家”“田秀才”等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实行一步到位申报评审政策，打破学历、年限、业绩等条件限制，按照代表性业绩成果、经济社会效益进行评价。在金融扶持方面，新乡市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群体可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申请获得优质低息贷款，截至 2023 年底，全市累计授信总数 3407 笔，授信总额度 7.5 亿元。在荣誉评选方面重点向农村人才倾斜，2023 年推荐评选新乡县七里营镇永昌家庭农场农场主马文昌、获嘉县利农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周杰伟 2 人为农业农村系统全国劳模。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抓住“人”这个关键，创新方式方法，强化工作措施，加大政策倾斜，扎实做好各项农村人才工作，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一是用好平台，激发原动力。积极以高素质农民培育、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农民中职教育等工作为抓手，不断提升乡村人才队伍整体能力水平，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二是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力。依托国家、省、市等先进典型的推介选树平台，大力推荐宣传我市农业农村领域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用榜样的力量吸引更多的人才干事创业。

三是优化政策，增强竞争力。在涉农资金项目扶持、技

术服务、人才智力支持、学习培训、创办实体、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等方面，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在符合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给予更多的政策扶持，助力我市乡村全面振兴。

2024年7月26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3698212

联系人：宋安

邮政编码：45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